

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能源”）持有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总数为 54,148,66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27%。此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，中国能源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 54,148,665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.27%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[2024 司冻 0124-1 号]、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【(2021)浙 0105 执 5261 号】，获悉公司股东中国能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冻结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	冻结起始日	冻结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	冻结原因
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

中国能源	否	54,148,665	100%	15.27%	否	2024-1-24	冻结期限为36个月，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	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
合计		54,148,665	100%	15.27%					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中国能源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中国能源	54,148,665	15.27%	54,148,665	100.00%	15.27%
合计	54,148,665	15.27%	54,148,665	100.00%	15.27%

三、其他说明

1. 中国能源近期司法冻结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冻结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7号、2020-038号、2020-041号、2020-042号、2020-048号、2020-061号、2020-065号、2020-070号、2020-072号、2021-017号、2021-020号、2021-027号、2021-030号、2021-031号、2021-034号、2021-037号、2022-002号、2022-017号、2022-018号、2022-022号、2022-030号、2022-031号、2023-003号、2023-005号、2023-007号、2023-021号、2023-022号、2023-025号、2023-046号、2023-053号、2024-009号）。

2. 中国能源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3. 本公司与中国能源在资产、业务、人员、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，本次中国能源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。

4. 2020年8月28日，中国能源与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

证券代码：601798

证券简称：蓝科高新

编号：2024-010

简称“中国浦发”)签订了《关于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中国能源将其持有的蓝科高新表决权等权利委托中国浦发行使，中国浦发成为公司控股股东。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仍为蓝科高新实际控制人，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要求各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日